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2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22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03日
聲請人	鄭希傑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3月6日作成之114年度再小上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）未踐行實體審查義務，對明顯違法事實與新證據又未說理，即駁回聲請人提出之上訴，且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25、第436條之32準用第444條第1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500條第2項等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使法院得以形式審查，排除釋明、補正與說理義務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6條規定。（二）聲請人針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4年3月28日作成之114年度再小上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維持原審見解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亦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經查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與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

	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114年審裁字第1126號鄭希傑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